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64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44500F11000016110A0CATTCH8、A11044500F11000016110A0CATTCH10、
A11044500F11000016110A0Cprint (376550000A_1100164557_ATTACH1.jpg、
376550000A_110016455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645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自營作業食品科產品型錄及
訂購單各1份，敬請貴機關與同仁踴躍訂購，並惠予張貼
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0年8月16日花所戒字第
11000016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廣告海報、訂購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8/19 07:34:06 文
章

110/08/19

